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40米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	颗粒物	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于锅炉房内，灰渣洒水并及时装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含钙、镁等盐类，硬度较高	设置收集池(1m ³)和收集桶(7m ³)对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进行收集，回用于锅炉灰渣降尘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检查落实情况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采取地面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证</p> <p>企业已于2020年4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初次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拟建锅炉建成后，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做好排污变更的相关手续。</p> <p>(2) 排污口规范化</p>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本项目需要设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名称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废气排放口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场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环境管理

项目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可配备人员1~3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政策,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并做好环保材料存档等,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做好噪声、废气、固废、废水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自工程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运营或使用。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40米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	颗粒物	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于锅炉房内,灰渣洒水并及时装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含钙、镁等盐类，硬度较高	设置收集池（1m ³ ）和收集桶（7m ³ ）对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进行收集，回用于锅炉灰渣降尘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检查落实情况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
	固废	锅炉炉渣、除尘器除尘灰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锅炉炉渣和除尘器除尘灰交由厂区周边农户运走作为农田肥料使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规范贮存、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档案，落实监测计划；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